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進/調入人員保險資料表

姓 名	身 分 證 號	出 生 日 期	到 職 日 期
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▶ 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請註明身心障礙等級：____度，並請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			

健保

隨同參加健保之眷屬：

稱謂	眷屬姓名	身 分 證 號	出 生 日 期	左列隨同參加健保之眷屬中，若有下列情況者，請註明：
			年 月 日	1.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： 眷屬姓名_____度 身心障礙等級____度 2.設籍台北市、高雄市、基隆市滿一年且年滿65歲以上： 眷屬姓名_____（ 市） 眷屬姓名_____（ 市）
			年 月 日	
			年 月 日	
			年 月 日	
			年 月 日	

▶ 年滿十八歲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轉入，請附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如學生證、殘障手冊、重大傷病證明、受禁治產宣告之法院裁定文件……等。

公保

1、商調人員 考試分發訓練人員

2、第一次參加公保
以前曾參加公保，最近一次參加公保之退保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3、以前參加退撫基金
以前參加退撫儲金（112年7月1日個人專戶制退撫法）

【注意事項】除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另有規定者外，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、軍人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（詳見公保法第6條規定）。（本保險被保險人，如同時有參加勞保、軍保、農保、國民年金保險者，得辦理轉出退保事宜）